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94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美雲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在人數多達727人之「○○○○○○」臉書社團（下稱本案臉書社團）發布「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嗯，模範」之文字，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上評價，足認被告發文動機非在詢問模範婆媳徵選標準，故其應具有加重誹謗之主觀故意。

㈡又被告在同篇發文中發布「毀損近90歲老媽的住房」之文字時，明知其母親對告訴人之子提起毀損房屋告訴之毀損刑事案件尚在檢察官偵查中，竟不待偵查結果即在本案臉書社團發文為上開評論，顯然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並無相當理由可確信為真實，主觀上即有惡意、重大輕率之過失，而無從主張屬善意言論阻卻違法。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

云。

三、經查：

㈠上訴理由㈠之部分：

被告發布「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嗯，模範」之文字，固對告訴人陳○惠為負面批判，然由該發文之上下文義可知，此處所稱「模範」係指花蓮縣○○鄉公所舉辦之模範婆媳活動（下稱本案模範婆媳活動），而該模範婆媳活動乃花蓮縣○○鄉公所針對轄區居民，基於宣導人倫觀念及促進家庭和諧所辦，並有遴選評比與公開公告及授獎，此有花蓮縣○○鄉公所民國111年12月22日萬鄉文字第1110022643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7頁至第68頁），事涉該公所所轄民眾（含○○村）值得樹為住民學習效仿之榜樣，依現代社會通念自非僅涉及私德，而屬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又以上開貼文之總體脈絡以察，被告於發表「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嗯，模範」文字下方緊接「模範婆媳的徵選認定條件是什麼？是要我們○○村的婦女向她們學習如何：為了搶奪兄弟姐妹家產，毀損近90歲老媽媽的住房，趕她老人家上大街睡嗎？三問：一、倫理道德在哪？二、逾越倫理規範，顛覆一般世人的三觀，如何服眾？三、我們怎麼教育下一代？」並同時張貼○○縣○○鎮模範婆媳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相關規範，此有該貼文臉書截圖附卷可參（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號卷第123頁至第125頁），足徵被告發布「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嗯，模範」之文字，係針對本案模範婆媳活動選拔標準此一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可受公評之事項，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與評論質疑，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且與其所據前開指摘之可受公評具體事項具有緊密關聯性，核未超出適當評論範圍，縱其遣詞用字令告訴人感到難堪、不悅，仍難認被告張貼發表上開文字係具有加重誹謗之犯意，自難遽以加重誹謗罪責相繩。

㈡上訴理由㈡之部分：

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依據告訴人所提出之協議書及現場照片，輔以告訴人自承其有指示其子呂○青（以下逕稱其名）前往拆除鐵皮屋，及呂○青於警詢時坦承有不慎毀壞告訴人母親謝○玉所居住之B棟鐵皮屋，足見被告發表「毀損近90歲老媽媽的住房」之文字，確有所本，並非憑空虛捏（見原判決第10頁至第11頁）。雖被告於本案臉書社團發布上開文字貼文時，檢察官就謝○玉告訴呂○青毀損案件尚未偵結，嗣檢察官於110年3月30日以無法認定呂○青具有毀損故意而以110年度偵字第1431號為不起訴處分。然謝○玉所居住之B棟鐵皮屋客觀上確實於呂○青依告訴人指示拆除鐵皮屋過程中遭到毀損等情，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所肯認，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7頁至第281頁），並有原判決所引上開證據為證，堪以認定，則被告上開貼文所載「毀損近90歲老媽媽的住房」文字，即不能謂與現實客觀情事不符，可見被告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屬實，尚難認其有真正惡意。又被告於上開貼文中並未使用指摘告訴人係犯毀損罪或告訴人係故意毀損等文字，自無從以檢察官就該毀損案認不能排除呂○青係不慎毀損之可能性，與刑法毀損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不符而為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果，遽認被告在未經檢察官偵結前張貼發表上開文字係具有加重誹謗之犯意，自難遽以加重誹謗罪責相繩。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被訴公訴意旨所指加重誹謗犯嫌，仍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雲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美雲與告訴人陳○惠係姊妹，告訴人與母親謝○玉前因家產生有糾紛，被告與告訴人因此生有嫌隙。詎被告得知告訴人與其媳婦古○安獲得花蓮縣○○鄉民國000年度模範婆媳後，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明知告訴人與其母親謝○玉之家產糾紛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竟於110年3月25日8時許，在○○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臉書社團「○○○○○○○」(該臉書社團於110年11月20日之成員人數為727名)後，以帳號名稱「00000 0000」發佈內容為：「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嗯，模範？模範婆媳的徵選認定條件是什麼？是要我們○○村的婦女向她們學習如何：為了搶奪兄弟姊妹家產，毀損近90歲老媽的住房，並趕她老人家上大街睡嗎？」之公開文字，使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以散布文字之方式具體指謫告訴人與母親、兄弟姐妹間有家產糾紛等情，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嗣經告訴

人於110年3月底某日某時許，在花蓮縣○○鄉住處瀏覽臉書社團時發現上開留言，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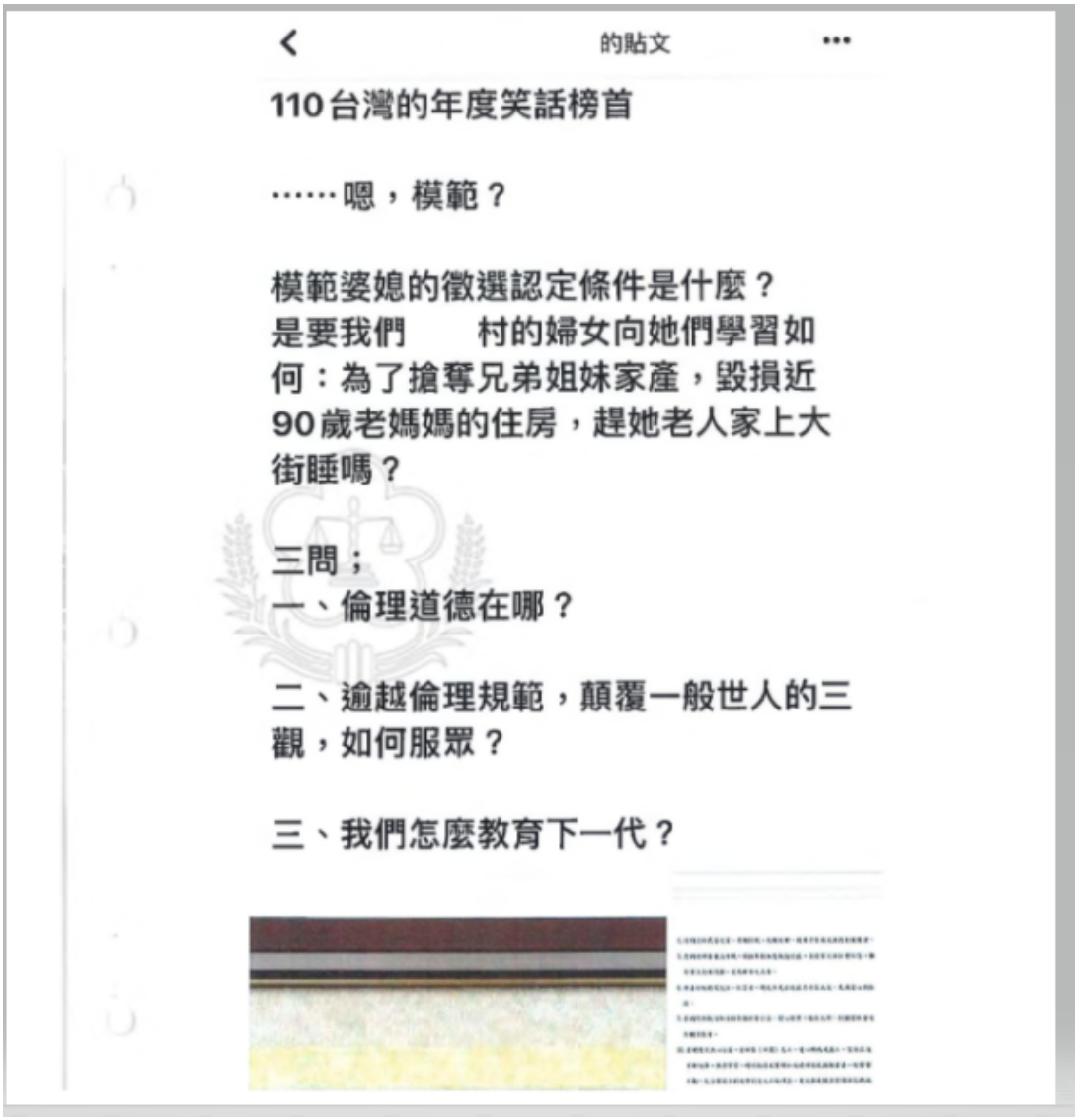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美雲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臉書社團「○○○○○○」之訊息截圖1張、刑案現場照片6張、花蓮縣○○鄉000年度模範婆媳之獎狀照片1張、被告傳送予古○安之臉書Messenger訊息截圖1張、告訴人於111年2月9日庭呈之協議書、刑事再議聲請狀、被告於111年6月13日陳報之○○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鐵皮屋拆除前後照片、本院110年度暫家護字第55號暫時保護令及110年度家護字第106號通常保護令宣示筆錄影本、被告(含姊妹)與告訴人之家產爭議文件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被告(含姊妹)起訴請求告訴人返還繼承土地起訴狀影本、本院110年度司調字第209號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以臉書帳號

「00000 0000」，在臉書社團「○○○○○○」張貼起訴書所載之貼文，惟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稱（含辯護意旨）：我說的都是事實，沒有要誹謗告訴人的意思，貼文主要是針對甄選模範婆媳的條件標準提出質疑與個人的意見，並非謾罵，說的都是有所本的事實，會說告訴人搶家產，是指有兩筆土地是父親的遺產，告訴人在77年的時候擅自分割繼承取得，嗣後變成三筆土地，嗣於84年，告訴人有與我們簽立契約，約定會將三筆土地的五分之四無條件移轉給我們，我們後來有提告民事訴訟；告訴人來拆母親的房子也是事實，我們也有提告毀損；趕媽媽睡大街這件事，是指告訴人拆了媽媽的房屋，媽媽就沒地方住，所以我是質疑告訴人難道要媽媽去大街上睡嗎？我看到告訴人獲選模範婆媳，所以對模範婆媳的標準有所質疑，為何拆母親房子的人還可以當選模範婆媳，因為模範婆媳應該是指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才能夠獲得，且當時媽媽對告訴人聲請之保護令110年4月22日已經下來了，告訴人於110年4月29日還可以上台領獎，我覺得很不合理所以才質疑主辦單位的選評標準，所以該貼文全文尚有三問，倫理道德在哪、顛覆一般世人的三觀如何服眾、我們怎麼教育下一代，內容亦非僅僅限於私德，屬於與模範婆媳公益事項有關且可受公評事項等語。

五、經查，被告針對告訴人獲得花蓮縣○○鄉民國110年度模範婆媳（下稱本案模範婆媳活動）一事，於110年3月25日8時許，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以臉書帳號「000000000」，張貼如下所示之貼文（下稱本案貼文全文）：

01


的貼文
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
……嗯，模範？
模範婆媳的徵選認定條件是什麼？
是要我們　　村的婦女向她們學習如何：為了搶奪兄弟姐妹家產，毀損近90歲老媽媽的住房，趕她老人家上大街睡嗎？
三問；
一、倫理道德在哪？
二、逾越倫理規範，顛覆一般世人的三觀，如何服眾？
三、我們怎麼教育下一代？

02


女母同情
和樂融融
善德良範
106模範婆...
讚
留言
發送
你、　　和其他15人
所有留言

，業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指述明確，復有上開臉書社團「○○○○○○」之訊息截圖1張、刑案現場照片6張、花蓮縣○○鄉000年度模範婆媳之獎狀照片1張、被告傳送予古○安（即告訴人媳婦）之臉書Messenger訊息截圖1張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㈠又被告以上詞主張上開貼文為其陳述事實及表達意見之言論自由，而當面臨言論自由及名譽權之基本權衝突時，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此即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所由設。另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文，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縮刑罰權之範圍，然此舉證責任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縱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即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之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及蘇俊雄大法官、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又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作為唯一判定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同此意旨可參），故言論所指涉當事人之身分不必然是「公共性」唯一指標，言論本身或涵義也能表達出公共性，當被害人為私人時，被告所為言論亦能具有公益性質，蓋「公共性」或「公益性」不見得侷限於全國性政治或公部門之活動，私人領域或小範圍之社群生活對於當事人而

言，有時同屬「公益」。準此，上揭所謂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換言之，至少依其所提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應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欠缺誹謗罪之故意，皆應將之排除於第310 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即所謂真實惡意原則，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㈡另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中，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故適用本條項之免責規定，不專以事實陳述為限，尚適用於基於事實而為之意見表達。至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則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之「合理評論原則」範疇之免責事項。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基上，觀之本案貼文全文與被告上開辯詞，互核

勾稽，可知所謂「搶奪兄弟姊妹家產」，應係針對被告及家人家產遭告訴人以不法或不當方式取得所為之表示；所謂「毀損近90歲老媽的住房」， 應係指被告母親房屋遭告訴人毀壞一事而為之表意，性質核屬事實陳述。至貼文所指之「110台灣的年度笑話榜首.....嗯，模範？」、「搶奪」等詞，及「並趕她老人家上大街睡嗎？」一語，分係被告基於家產遭告訴人以不法或不當方式取得，被告母親房屋遭告訴人毀壞，仍可獲選模範婆媳之特定事實，依其主觀價值判斷所為之評價，屬意見表達，是綜觀上開內容，兼含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揆諸旨揭說明，故被告是否成立本案誹謗罪責，自應透過「實質惡意原則」、「合理評論原則」檢驗之。查：

1.就「搶奪兄弟姊妹家產」部分：

⑴查陳○生(已歿)為被告與告訴人之父親，生前原有之不動產包括原○○段0000（下稱C地）、0000及其他土地，原應屬被告、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繼承共有，惟告訴人於77年2月3日，擅自將C地、原○○段0000地號以分割繼承為由，辦理移轉登記予其所有。經被告及其他繼承人（即陳○秋、陳○菊、陳○雅）知悉後，與告訴人簽立名稱為「合夥契約」之借名登記契約，約定原○○段0000地號土地、C土地為被告、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共有，各有5分之1權利，告訴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擅自將該土地設定負擔或處分。嗣告訴人於104年4月10日又擅自以「贈與」為原因，將C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告訴人之女呂○翾，並將○○段0000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38萬元予花蓮縣○○地區農會，復於106年1月23日將原○○段0000地號土地分割為0000、0000之1地號土地（下稱A地、B地），被告知悉後，遂向本院民事庭訴請塗銷上開C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清償上開A、B地抵押權債務暨塗銷抵押權登記，該案於111年4月26日調解成立（案號：本院110年度司調字第209號），內容略以：「呂○翾同意將受贈之C地移轉回復登記為被告所有，告訴人則應

將上開抵押權塗銷並將借款清償完畢」，呂○翾亦於111年5月17日將C地移轉回復登記為被告所有。嗣被告認與告訴人之信任關係不復存在，上開借名登記關係無存續之必要，爰終止該契約借名登記關係，並另向本院訴請（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3號民事案件）告訴人應將上開A、B、C地之應有部分各5分之1各分別移轉予被告及其他繼承人（即陳○秋、陳○菊、陳○雅）等情，有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家產爭議文件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被告等姊妹起訴請求告訴人返還繼承土地起訴狀影本、本院110年度司調字第209號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存卷可憑，核與被告供稱父親遺產遭告訴人於77年因分割繼承取得，嗣後分割成三筆土地，告訴人有簽立契約會將三筆土地的五分之四無條件移轉返還予其等語相符，足見被告與告訴人就上開A、B、C地因繼承所生之產權歸屬問題，迭起紛爭，且就上揭紛爭歷程以觀，可知被告再三指稱上開A、B、C地前後經告訴人擅自辦理繼承、分割、移轉所有權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並提起民事訴訟，並於起訴時檢附原○○鄉○○段0000及地號及C地之土地登記簿影本、陳○生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合夥契約書影本、C地之土地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A、B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本院110年度司調字第209號調解筆錄影本為所憑之依據，顯見被告上開貼文所指「告訴人強奪兄弟姊妹家產」，已非毫無根據之漫天指控。

⑵況上開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判決命告訴人應移轉上開A、B、C土地之應有部分5分之1予被告及其他繼承人，並於該判決書理由欄四、㈡3、4、5詳述，依憑卷內各項證據，說明如何認定上開合夥契約，性質實屬為借名登記契約，有上開民事判決可按，再觀之該案卷附A、B、C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本院110年度司調字第209號調解筆錄影本（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3號民事案件院卷第51至53頁、第103至111頁），可知告訴人確實在與被告及其他繼承人成立上開借名登記後，仍對C土地辦理移轉所有權，對A、B土地為

設定抵押權，經被告針對上情向本院民事庭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清償抵押權債務暨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即塗銷上開A、B、C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登記，綜合上情，可認告訴人應確實有與被告為所謂「上開A、B、C土地為其等共有，經全體同意，不得擅自將該土地設定負擔或處分」之約定。再參以證人謝○玉、陳○雄(即被告與告訴人母親、兄弟)於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3號民事案件中，均到庭證稱告訴人在未得其他繼承人同意之下，擅自將前述原○○段0000地號土地、C土地辦理繼承分割登記，並將所有權登記予自己名下等情，此觀證人謝○玉證稱：我先生叫陳○生，他過世了，他有留下土地，沒有留下錢。誰照顧我，土地就分給誰，我不知道土地地號，土地有造林。被告沒有分配到土地。因為陳○生生前就有分一部分給陳○惠，故陳○生過世後就沒有再分給陳○惠，原○○段0000地號土地、C土地後來會登記在陳○惠名下是因為陳○惠偷的。我不知道他如何偷的。我不願意給陳○惠等語（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3號民事案件院卷第259頁），與證人即被告之弟陳○雄證稱：原○○段0000地號土地、C土地本來是我父親陳○生的，我父親過世後，我母親說要把父親留下的好幾筆土地，其中2筆過戶在我名下，後來也過戶了，其餘土地過戶給我母親。我母親謝○玉不識字，所以把相關的證件交給陳○惠，請陳○惠去代書那裡辦理過戶，後來我母親發現陳○惠把剩下的土地私自過戶給自己，原○○段0000地號土地、C土地就是因為這樣，現在才登記在陳○惠名下等語（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3號民事案件院卷第323頁）互核一致，自可明瞭，益徵被告於本案辯稱有與告訴人因其分割繼承取得其等父親二筆土地，再分割成三筆土地，嗣又與被告及其他繼承人有約定移轉若干應有部分之家產糾紛，故指稱告訴人搶奪兄弟姊妹家產等語確非無稽。準此，被告上開指摘，實有相當證據足佐其所述之真實性，應認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述屬實，難

認被告有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之情形，是被告究否具誹謗之故意，誠屬有疑。

2.就「毀損近90歲老媽的住房，並趕她老人家上大街睡嗎」部分：

⑴經查：被告、告訴人，及其等兄弟姊妹，原約定在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共同興建鐵皮屋，供謝○玉居住，嗣因被告積欠告訴人建屋工程款，遂與告訴人約定，上開鐵皮屋除廁所及約8坪之空間（下稱B棟鐵皮屋）留與謝○玉居住使用外，其餘鐵皮屋（下稱A、C棟鐵皮屋）部分，均同意由告訴人拆除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陳明確（院卷第258至259頁），且有告訴人偵查中庭呈之協議書可憑（偵卷四第43頁），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再謝○玉因認告訴人之子呂○青於110年2月26日9時許，在拆除過程中有造成B棟鐵皮屋部分受損，遂委託被告於110年3月1日提出告訴，且呂○青亦於警詢坦承有不慎毀壞B棟鐵皮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31號、本院110年度原聲判字第3號），核閱無訛，再觀之案卷附刑案現場照片（鳳警偵字第1100003108號第45至49頁），可知呂○青於施工過程中，確已造成B棟鐵皮屋部分屋頂遭切除、牆面被割出裂痕，屋頂與牆面生有裂縫等受損情形，甫以告訴人亦自承係伊指示呂○青前往拆除等語（院卷第258頁），足見被告指稱告訴人毀損母親居住房屋等語，實有所本，自非憑空虛捏。

⑵再將上開照片與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偵卷四第105頁）比對如下：

01

編號（01）



02



可知謝○玉所居住之房間面積非大，而呂○青已造成該房間之牆面與屋頂處產生一定範圍面積之縫隙，已使屋頂、牆壁原本具有遮風雨之效用、功能，大幅降低，難以期待一般人仍可在此安全無虞地繼續生活，另參以告訴人在謝○玉入住上開鐵皮屋後起至上開協議簽訂前，在此期間，謝○玉與告訴人仍因前述之土地繼承登記及產權歸屬問題，迭起爭執，謝○玉並指稱告訴人於109 年7 月起陸續有辱罵其「老番顛」、要求其回三子家住、敲打牆壁製造噪音，並要求謝○玉支付興建鐵皮屋之工資，否則將拆掉鐵皮屋等行為，向本院聲請保護令，本院亦於110年4月12日核發暫時保護令，於110年6月9日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本院110年度暫家護字第5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10年度家護字第10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宣示筆錄可按，足見謝○玉上開指摘，實有所據。是就被告、謝○玉與告訴人之紛爭歷程以觀，被告主觀上實有可能認為告訴人因前述繼承財產及興建鐵皮屋費用等問題，與謝○玉素有糾紛，不惜因此拆除上述鐵皮屋，使謝○玉難以居住於該處之認知，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是被告主觀上係認上開貼文之內容符合真實，自難認定被告基此主觀認定而為之上開貼文，有何具有誹謗他人名譽之真正惡意。

⑶況前述毀損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無從斷定呂○青具有毀損之故意，於110年3月30日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3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憑，足見被告張貼上開貼文時，前述毀損案件尚未偵結，且謝○玉收受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後，因不服提其再議，經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駁回再議後，復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且於歷次書狀中，再三指稱呂○青上開毀損犯嫌，實係基於故意所為，並詳細論述所憑之依據，此關卷附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之理由自明（本院卷第283至300頁），足見被告及謝○玉始終認定告訴人具有毀損之故意，益徵被告此部貼文，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自無從認定其有誹謗之犯意，縱其所為之言論內容不合於客觀真實，仍

應受「真實惡意原則」之保護，亦難逕以誹謗罪責相繩。

⑷另查，本案模範婆媳活動係花蓮縣○○鄉公所有鑑於社會結構日漸改變，婆媳間關係逐漸淡化疏離，依據「花蓮縣模範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模範婆媳代表實施計畫」辦理之110年○○鄉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代表表揚活動，目的係為促進婆媳間互相包容、尊重並相知相惜之情誼，盼能透過此活動，落實家庭品格教育，以共同建立美滿家園及祥和社會。評選方式，係由○○鄉各村辦公處，依上開規定先行推薦各村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代表，再由○○鄉公所召開評選會議產生，會議成員包含評選委員5名及各村辦公處之村長或村幹事。評選程序係由各村之村長或村幹事先作簡介，再由各委員依相關評分項目評分，推選各村及○○鄉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代表。選定獲獎代表後，由○○鄉公所將結果送至花蓮縣政府備查，及該鄉各村辦公處公告，並於110年4月27日在○○鄉○○村○○活動中心，由得獎人與在地村長、代表、學校、其他單位及受獎者之家屬共同舉行授獎活動，有○○鄉公所111年12月22日萬鄉文字第1110022643號函在卷可憑，足見本案模範婆媳活動乃行政機關針對轄區居民，基於宣導轄區民眾倫理觀念，促進家庭和諧目的所舉辦之活動，且依據相關法規辦理遴選評比，並有公開公告及授獎流程，是本案模範婆媳活動之得獎者資格，攸關是否足以作為○○村居民楷模，當具有公益性質至明，是被告對此所為之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自屬可受公評之事項，非僅單涉及告訴人私德問題。又觀之本案貼文全文，可知被告係針對告訴人以不法或不當方式取得家產，且毀壞被告母親房屋，卻仍可獲選模範婆媳乙事，表達不滿，並於貼文中同時張貼○○縣○○鎮模範婆媳代表評審作業要點相關規範，顯見被告貼文目的，含有質疑本案模範婆媳活動之評選標準是否失當、不公，衡以每人對模範婆媳獲獎人之言行、品德之事，本得有其評價及看法，是縱被告用語遣詞屬負面批評，甚至使告訴人感到不快，亦不得因此認為被告係以損害告訴

人為唯一目的，況貼文所指告訴人素行或品德不當之情，除攸關被告之個別權益外，亦與本案模範婆媳活動息息相關，具有公益性而屬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應認被告所用文字、用語，尚未超出適當評論範圍，且評論所依據之事實，均有相當證據依憑，是被告所言既兼有明確公益考量之合理關聯，應認係出於善意且屬合理之評論，為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自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第3款之適用而不罰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至多僅得證明被告有為起訴書所指之言論，惟上開言論，乃出於其自身過往與告訴人相處所生之生活經驗，且於一定客觀事證為基礎下，所為之判斷與評論，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縱所述內容不符客觀真實，仍難認定有誹謗之真實惡意，且本案模範婆媳活動得獎者資格，具有公益性質，告訴人能否足以獲選模範婆媳一事，屬可受公評之事，且綜觀本案貼文全文，可知被告藉由陳述告訴人素行，引起社會大眾注意之意欲，縱其目的兼含宣洩個人不滿情緒，亦難認係以詆毀告訴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且該評論內容與評論之事實具有一定關聯，並未逸脫合理評論，是縱用語造成告訴人感受上不快，亦不能以刑法誹謗罪相繩。從而，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誹謗罪嫌，是本案既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丁妤柔